

昆明理工大学人文社科研究院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 昆明理工大学新型智库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及部门：

根据《昆明理工大学新型智库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昆理工大校发〔2023〕7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4 年度新型智库建设的申报遴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说明

（一）申报资格

1. 目标定位明确，问题导向突出，研究特色鲜明，符合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符合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智库建设发展定位。

2. 首席专家应为依托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所申报智库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威望、丰富的研究经验和研究成果，有较强的调查研究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同一人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智库的负责人。同一人（包括负责人）只能负责和参与一个新型智库，不得重复。

3. 稳定的研究队伍。学术梯队结构合理，智库组成人员一般为 5-10 人，其中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少于 50%。

4. 较好的研究基础。智库近三年承担与智库建设研究方向基本一致的省(部)级以上课题不少于3项,或完成的决策咨询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不少于5项。

(二) 遴选要求

学校按照“建议建设+自由申报+交叉融合”的方式,通过指南牵引与自主申请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申报。团队组建方向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 建议建设智库方向

为更好发挥智库作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本轮智库遴选优先考虑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中明确规定的重点工作领域的智库团队,具体包括:

- (1) 着力发展实体经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 (2) 着力稳投资促消费,持续有效激发内需潜力
- (3) 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 (4) 着力建设科教强省,强化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 (5) 着力抓好“三农”工作,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 (6) 着力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 (7) 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争创美丽中国先行区
- (8)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
- (9) 着力筑牢安全防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2. 自由申报智库方向

以促进国家或区域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提升治理水平

为目的，自主确定智库建设方向，紧紧围绕建设目标，对照申报条件择优进行竞争性遴选。

3. 交叉智库方向

为发挥学校理工特长，打造具有昆工特色的人文社科与理工科相融合的交叉智库，鼓励人文社科学院和理工科学院联合申请智库。人文社科学院牵头的交叉智库成员构成中应有不少于 30% 的理工科学院教师，理工科学院牵头的交叉智库成员构成中应有不少于 50% 的人文社科学院教师。符合条件的交叉智库团队优先支持。

二、考核要求

学校立项的智库根据目标任务和年度计划进行考核。

（一）纳入考核的成果仅限于智库成员以“昆明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昆明理工大学教职工为第一作者的成果，并注明依托“昆明理工大学××××智库”。

（二）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考核指标有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咨询报告采纳层次及数量、成果转化数量及水平、团队建设成熟度、专题数据库建设情况等，核心指标以咨询报告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为依据（不包括“转××阅处或圈阅等”），每个智库每年至少获 3 项省级以上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的应用成果，主要考察智库咨政建言的支撑作用，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力。

（三）学校对智库运行情况进行年度检查，智库应根据建设

目标和建设任务进行定期自查，每年年底向人文社科研究院报送年度检查报告。学校定期组织对智库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并暂停经费支持，限期整改。整改时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继续给予经费支持。

（四）学校对智库运行情况进行结项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在下一步项目及经费投入、成果申报、专家推荐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停止经费支持；两次考核结果均不合格的，取消校级智库资格。

三、经费说明

学校设立智库建设专项资金，按照“经费总量控制、分年度分批拨付”的原则，每个智库建设周期为三年，给予20万元经费支持，经费分批拨付，年度考核合格拨付下一年经费，相关经费分年度纳入学校预算。

四、申报要求及报送时间

（一）拟申报的首席专家，按照申请书的内容填写昆明理工大学昆明理工大学新型智库建设申请书（附件1）。申请书用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一式三份。

（二）请认真阅读申报资格说明，对不符合申报资格的申请书不予受理。

（三）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昆明理工大学昆明理工大学新型智

库建设申请书 3 份（需加盖学院公章）、“申请书”电子版。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 1132235882@qq.com（邮件主题为 XX 学院 2024 年昆明理工大学新型智库建设申报材料）。以上材料请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前**交到人文社科院，**逾期恕不受理**。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65933415

- 附件：1. 昆明理工大学新型智库建设申请书
2. 昆明理工大学新型智库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人文社科院

2024 年 5 月 13 日